

11、资格承诺函

海南医学院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海南医学院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XY2023-183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- 2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3、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4、我公司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，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。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5、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；
- 6、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- 7、我公司为非联合（填写“非联合”或“联合”）体投标。
- 8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9、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。
- 10、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国药器械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保鱼才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1月09日

